

「臺北市公共建築物行動不便者使用設施改善諮詢及審查小組」112年度15次會議紀錄

壹、開會時間：民國112年12月21日（星期四）下午2時0分

貳、開會地點：本市會議採網路視訊會議

參、主持人：虞處長積學(楊委員檔巖代理)

肆、出席單位：詳簽到表

伍、主持致詞：(略)

陸、宣讀上次會議紀錄：

上次會議紀錄經委員確認。

柒、提案報告與決議：

- 一、第一商業銀行松江分行於本市中山區松江路309號1、2樓建築物作為 G-1類組(金融機構)使用經檢查不合格，提具無障礙設施與設備替代改善計畫案。

說明：

- (一) 不符規定項目：室內出入口操作空間未設置。
- (二) 替代改善方案：擬增設服務鈴，以專人協助方式替代改善室內出入口操作空間。

決議：不同意所提室內出入口之替代改善方案，請研議具體可行方案於113年3月31日前再憑提會或依規範改善。

- 二、第一商業銀行建國分行於本市中山區民生東路二段161、163號建築物作為 G-1類組(金融機構)使用經檢查不合格，提具無障礙設施與設備替代改善計畫案。

說明：

(一) 不符規定項目：

1. 後門(臨民生東路二段159巷)室外通路水溝格柵或其他開口至少有一方向開口寬度不符規定。
2. 後門(臨民生東路二段159巷)避難層坡道及扶手端點平台不足、

坡道扶手未設置。

3. 正門(臨民生東路二段)避難層坡道及扶手高差40公分未設置坡道。

(二) 替代改善方案：

1. 擬變更無障礙動線，由案址正門(臨民生東路二段)進出，提請免予改善後門(臨民生東路二段159巷)室外通路、避難層坡道及扶手。
2. 擬於正門(臨民生東路二段)出入口前設置淨寬 ≥ 70 公分、斜率緩於 $1/8$ 、載重 ≥ 300 公斤之輕量化單片式活動斜坡板，兩側應有突出安全邊緣，並增設服務鈴，以專人協助方式替代改善避難層坡道及扶手。

決議：

1. 考量坡道寬度140cm，扣除水溝格柵寬度，實際坡道平台淨寬度 ≥ 90 cm 不影響通路同意免予改善，倘若無法符合決議，請場所於水溝格柵表面設置相關防護設施。
2. 考量後院出入口管制需專人協助，同意端點平台寬度115cm 視同具有替代功能；不同意所提正門進出之替代方案，應依「建築物無障礙設施設計規範」檢討後院坡道坡度，坡度 $> 1/15$ 段應依規定設置扶手，請研議具體可行方案於113年3月31日前再憑提會或依規範改善。
3. 不同意所提正門進出之替代方案，應依「建築物無障礙設施設計規範」檢討後院坡道坡度；避難層出入口地鎖缺失部分得依112年第14會議決議通案逕至改善。
4. 同意無障礙廁所盥洗室依「建築物無障礙設施設計規範」及「既有公共建築物無障礙設施替代改善計畫作業程序及認定原則」改善。

三、第一商業銀行信維分行於本市大安區復興南路一段368、368-1、370號建築物作為 G-1類組(金融機構)使用經檢查不合格，提具無障礙設施與設備替代改善計畫案。

說明：

(一) 不符規定項目：廁所盥洗室未設置。

(二) 替代改善方案：擬更改男廁配置，設置無障礙廁所和無障礙小便器替代改善廁所盥洗室。

決議：

1. 同意將無障礙廁所盥洗室設置於一般男廁內。
2. 同意以現況高差3.5公分，設置坡度1/7之坡道替代改善一般男廁室內出入口前之室內通路走廊坡道、廁所盥洗室位置。
3. 上述項目請於113年3月31日前改善完成。

四、合作金庫商業銀行忠孝分行於本市大安區忠孝東路四段285號建築物作為 G-1 類組(金融機構)使用經檢查不合格，提具無障礙設施與設備替代改善計畫案。

說明：

(一) 不符規定項目：廁所盥洗室未設置、無障礙小便器未設置。

(二) 替代改善方案：擬引導至合庫證券公司之無障礙廁所，並沿途設置引導標誌方式替代改善廁所盥洗室。

決議：

1. 同意無障礙廁所盥洗室依「建築物無障礙設施設計規範」及「既有公共建築物無障礙設施替代改善計畫作業程序及認定原則」改善。
2. 請於113年3月31日前改善完成。

五、第一商業銀行建成分行於本市大同區承德路一段40號建築物作為 G-1 類組(金融機構)使用經檢查不合格，提具無障礙設施與設備替代改善計畫案。

說明：

(一) 不符規定項目：廁所盥洗室無障礙小便器未設置。

(二) 替代改善方案：擬變更廁所配置，設置無障礙廁所並兼用無障礙小便器。

決議：

1. 同意無障礙廁所盥洗室依「建築物無障礙設施設計規範」或「既有公共建築物無障礙設施替代改善計畫作業程序及認定原則」改善。
2. 考量案址建築規模甚小，同意將無障礙小便器設置於無障礙廁所盥洗室內。
3. 請於113年3月31日前改善完成。

六、臺北市政府警察局萬華分局西門町派出所於本市萬華區康定路22號建築物作為 G-2類組(政府機關)使用經檢查不合格，提具無障礙設施與設備替代改善計畫案。

說明：

- (一) 不符規定項目：未編列113年度工程預算，無法辦理工程改善。
- (二) 替代改善方案：申請展延至114年10月31日前改善完成。

決議：同意展延改善期限至114年10月31日。

七、臺灣土地銀行敦化分行於本市大安區敦化南路二段76號建築物作為 G-1類組(金融機構)使用經檢查不合格，提具無障礙設施與設備替代改善計畫案。

說明：

- (一) 不符規定項目：廁所盥洗室未設置。
- (二) 替代改善方案：擬以本棟11樓「基督復臨安息日會醫療財團法人臺安診所」設置之無障礙廁所替代改善廁所盥洗室，已與診所提出租借使用，可利用昇降設備通往11樓無障礙廁所。

決議：

1. 同意無障礙廁所盥洗室依「建築物無障礙設施設計規範」及「既有公共建築物無障礙設施替代改善計畫作業程序及認定原則」改善。
2. 同意免改善樓梯，以引導至無障礙昇降設備之方式替代改善樓梯。
3. 請於113年3月31日前改善完成。

八、臺灣土地銀行忠孝分行於本市大安區復興南路一段129號建築物作為 G-1類組(金融機構)使用經檢查不合格，提具無障礙設施與設備替代改善計畫案。

說明：

- (一) 不符規定項目：廁所盥洗室未設置、無障礙小便器未設置
- (二) 替代改善方案：擬變更二樓廁所配置設置無障礙廁所，可經由昇降設備通達，並以專人協助方式替代改善無障礙昇降設備、樓梯。

決議：

1. 考量案址建築物規模甚小且2樓無障礙廁所盥洗室位於管制區內，同意於一樓設置行動不便者專用服務櫃檯，以專人服務協助往返方式替代改善無障礙昇降設備、樓梯。
2. 請於113年3月31日前改善完成。

九、第一商業銀行北投分行於本市北投區光明路133號建築物作為 G-1類組(金融機構)使用經檢查不合格，提具無障礙設施與設備替代改善計畫案。

說明：

- (一) 不符規定項目：
 1. 避難層坡道及扶手坡道坡度不符、端點平台未設置。
 2. 室內通路走廊坡道坡度不符、端點平台不足。
- (二) 替代改善方案：擬設置服務鈴，以專人協助方式替代改善避難層坡道及扶手、室內通路走廊。

決議：

1. 同意避難層坡道及扶手坡道坡度得以兩段不同坡度(前段高差5公分以下採坡度 $\leq 1/3$ ，後段採坡度 $\leq 1/6$)，並於出入口明顯處設置坐輪椅者手可觸及距地面高度80至85公分之服務鈴且標示須由人員協助標誌，由專人協助方式替代改善避難層坡道及扶手、避難層出入口；惟感應式自動門需有防夾功能，且坡道不得占用騎樓。倘無法依此決議改善，請場所於研議其他具體可行方案再憑提會或依規範改善。

2. 考量案址建築物規模甚小，同意以高差28公分設置坡度1/6.25之固定式坡道，標示需由人員協助上下坡道之標誌，並於坡道旁明顯處設置坐輪椅者手可觸及、距地面高度80至85公分之服務鈴，以專人服務方式替代改善室內通路走廊；惟室內通路走廊扶手仍需依規定設置。
3. 請於113年3月31日前改善完成。

十、臺灣土地銀行民權分行於本市中山區民權西路26號建築物作為 G-1類組(金融機構)使用經檢查不合格，提具無障礙設施與設備替代改善計畫案。

說明：

(一) 不符規定項目：

1. 避難層坡道及扶手未設置。
2. 停車空間未設置。

(二) 替代改善方案：

1. 擬於一樓出入口前設置輪椅升降台，並增設服務鈴及操作說明，以專人協助方式替代改善避難層坡道及扶手。
2. 擬引用附近200公尺內路邊公有無障礙停車位替代改善停車空間。

決議：

1. 不同意所提輪椅升降台替代改善方案，請備齊改善內容，於113年3月31日前再憑提會。

十一、臺灣土地銀行城東分行於本市中山區中山北路二段46號之2建築物作為 G-1類組(金融機構)使用經檢查不合格，提具無障礙設施與設備替代改善計畫案。

說明：

(一) 不符規定項目：

1. 避難層坡道及扶手高差12公分，坡道未設置。
2. 廁所盥洗室未設置。
3. 停車空間未設置。

(二) 替代改善方案：

1. 擬於一樓出入口前設置斜率緩於1/5之活動式斜坡板，並增設服務鈴，以專人服務方式替代改善避難層坡道及扶手。
2. 擬設置引導標誌及告示牌至約200公尺之中山區公有運動中心無障礙廁所替代改善廁所盥洗室。
3. 擬設置告示牌，以專人代客停車方式替代改善停車空間。

決議：請於113年3月31日前備妥個案詳細資料及圖說再憑提會。

十二、 臺北市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於本市中山區松江路350號建築物作為H-2類組(集合住宅、會議室、圖書室)使用經檢查不合格，提具無障礙設施與設備替代改善計畫案。

說明：

- (一) 不符規定項目：避難層坡道及扶手未設置。
- (二) 替代改善方案：擬於出入口前設置服務鈴及告示牌，由專人協助進入地下一樓，搭乘昇降設備通達至指定目的地替代改善避難層坡道及扶手。

決議：不同意所提避難層坡道及扶手之替代改善方案，請於113年2月29日前研議具體可行方案後再憑提會或依規範改善。

十三、 第一商業銀行長春分行於本市松山區復興北路169號建築物作為G-1類組(金融機構)使用經檢查不合格，提具無障礙設施與設備替代改善計畫案。

說明：

- (一) 不符規定項目：室內通路走廊高差29公分，坡道斜率不符規定。
- (二) 替代改善方案：擬設置服務鈴及無障礙服務櫃台，以專人協助方式替代改善室內通路走廊。

決議：

1. 同意於通往無障礙廁所盥洗室之室內通路走廊29公分高差處設置淨寬 ≥ 70 公分、坡度 $\leq 1/8$ 、載重 ≥ 300 公斤，兩側設有突起安全邊緣之輕量化單片式活動斜坡板，並於坐輪椅者手可觸及、

距地面高度80至85公分之階梯旁明顯處設置服務鈴，且標示須由人員協助標誌，由專人協助往返無障礙廁所盥洗室之方式替代改善室內通路走廊；惟活動式斜坡板不使用時應收回，不得佔用室內通路走廊。

2. 同意無障礙廁所盥洗室依「建築物無障礙設施設計規範」及「既有公共建築物無障礙設施替代改善計畫作業程序及認定原則」改善，及無障礙廁所內之洗面盆尺寸不得妨礙開口之進出。
3. 請於113年3月31日前改善完成。

十四、 第一商業銀行大直分行於本市中山區明水路588號建築物作為 G-1類組(金融機構)使用經檢查不合格，提具無障礙設施與設備替代改善計畫案。

說明：

(一) 不符規定項目：

1. 避難層出入口平台坡度、門把、門鎖不符規定。
2. 廁所盥洗室有高差且木製坡道未固定。

(二) 替代改善方案：

1. 擬設置服務鈴及告示牌(含服務電話)，以專人協助方式替代改善避難層坡道及扶手、避難層出入口。
2. 原變使坡道1/6，擬以現況坡度1/7.4、防滑材質替代改善廁所盥洗室位置。

決議：

1. 同意所提於一樓出入口旁(臨明水路)明顯處設置坐輪椅者手可觸及、距地面高度80至85公分之服務鈴及告示牌(含服務電話)，以專人服務方式替代改善避難層坡道及扶手、避難層出入口。
2. 同意所提安排餐盒予行動不便者職員於座位用餐，通往員工用餐區之室內出入口操作空間缺失視同具有替代功能。
3. 同意所提安排餐盒予行動不便者職員於座位用餐，通往員工用餐區之室內通路走廊視同具有替代功能。
4. 同意以現況高差28.5公分、長211公分、寬151公分、坡度1/7.4之

坡道替代改善無障礙廁所盥洗室前之室內通路走廊坡道、廁所盥洗室位置；惟室內通路走廊坡道地面材質仍須依規範改善；同意依原變更使用核准圖免增設無障礙小便器。

5. 上述項目請於113年3月31日前改善完成。

捌、報告案：

一、 有關全聯實業股份有限公司芳和分公司(芳和超級市場)於本市大安區樂業街87號建築物作為B-2類組(市場)使用經檢查不合格，擬修改「臺北市公共建築物行動不便者使用設施改善諮詢及審查小組」111年度第6次會議紀錄，為「同意於管制區室內出入口旁明顯處設置坐輪椅者手可觸及、距地面高度80至85公分之服務鈴及告示牌，由專人協助引導至無障礙廁所盥洗室及停車空間之方式替代改善室內出入口、室內通路走廊。」提出報告。

決議：洽悉

二、 有關全聯實業股份有限公司黎忠分公司(黎忠超級市場)於本市信義區和平東路三段391巷16號建築物作為B-2類組(超級市場)使用經檢查不合格，擬修改「臺北市公共建築物行動不便者使用設施改善諮詢及審查小組」110年度第8次會議紀錄，為「同意於地下一樓管制區室內出入口旁明顯處設置坐輪椅者手可觸及、距地面高度80至85公分之服務鈴及告示牌，由專人協助引導至無障礙廁所盥洗室之方式替代改善室內出入口、室內通路走廊。」提出報告。

決議：洽悉。